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及《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临时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价格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49），股权激励第一次、第二次行权价格由1.50元/股调整为1.36元/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于2022年3月30日届满（因公司处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审核过程中，故此未办理行权事项），第三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1.36元/股调整为1.07元/股。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价格。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等待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除离职外）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行权遵循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要求，本次共15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要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安排的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以1.07元/股的行权价格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258,182股。

三、《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事项。

四、《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方案的议案保护了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字:

邹勇军(监事)

侯新华(监事)

赵翠(监事)

2022年12月30日